



中再产险

# ReAct 中再产险精算季讯

2016 年第 3 期

P2—行业新闻

P4—专业论坛

P4……对 E 互助等类保险互联网产品本质浅析和思考

P6……英国 2015 年保险法的变革及影响

P7……浅谈营改增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

P8—精算职业活动信息

## 国内新闻

### 中再产险联合 AIR 公司在国内首次举办

#### 国际认证巨灾建模师(CCM)培训课程

AIR 国际认证巨灾建模师(Certified Catastrophe Modeler, CCM)是由 AIR 巨灾模型公司设计的针对巨灾模型领域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在国际保险与再保险市场有着较大的行业影响力。2016 年,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联合 AIR 巨灾模型公司首次将 CCM 考试课程引入国内,并于 8 月 22-26 日在北京金融街中国再保险大厦举办为期五天的 AIR 国际认证巨灾建模师考试课程培训。

CCM 考试课程包括预修课程、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预修课程为在线课程,为学员参加核心课程学习之前讲解必需理解的关键概念,包括巨灾模型介绍、Touchstone 软件介绍、Catrader 软件介绍。核心课程包括飓风(台风)模型介绍、地震模型介绍、内陆洪水模型介绍、气象灾害脆弱性介绍、巨灾模型金融模块及不确定性等。选修课程需要从选修专题课程中选择通过至少三门选修课程的综合考试。在进行完这些课程的学习后,最后通过 CCM 考试即可获得 CCM 证书。

#### 中再集团设立新加坡分公司

作为中国再保险行业的引领者,中再集团在拓展海外市场的进程中又迈出了坚实有力的一步。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6 月 3 日批准,中再集团新加坡分公司作为再保险人开始在新加坡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

新加坡分公司的设立,将成为中再集团在亚太地区发展再保险业务的重要立足点,为深度参与国际再保险市场竞争又添重要砝码。为此,中再集团新加坡分公司于 7 月 25 日举行了简短而隆重的开业仪式,新加坡国家发展部部长兼金融管理局董事黄循财,中国驻新加坡特命全权大使陈晓东,经济商务公使衔参赞郑超,中再集团董事长袁临江、副总裁余青、新加坡分公司管理层,以及新加坡各金融保险机构和 中资机构代表出席仪式,共同见证中再集团国际化进程中这一重要时刻。

正式运营的新加坡分公司主要负责中再集团亚太区

财产再保险业务。结合中再集团国际业务经营历史及该地区业务结构、经营业绩、风险状况等因素,新加坡分公司将关注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亚太区重点及新兴市场。

#### 广东巨灾指数保险正式落地

#### 政府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湛江市人民政府与人保财险、平安财险正式签订巨灾保险合同,以发生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台风作为灾害因子进行投保,标志着广东巨灾指数保险正式落地。

广东巨灾指数保险由政府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直接赔付地方政府,再由政府统一安排救灾,使保险赔付资金全面覆盖受灾地区,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提高受灾地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巨灾指数保险的赔付触发机制来自气象部门公布的灾害等级。在客观参数达到阈值时,保险公司无需查勘定损即可把合同约定的保险赔付资金支付给地方政府。赔付标准客观、公开、透明,可复核、可监督,避免了损失勘验、赔偿核实、赔付争议等问题,有利于节省救灾时间,提高救灾效率。

#### 上半年保费高增长 利润减半受累资本

保险业半年报出炉,喜忧参半。喜的是保费收入增长仍在快速发展轨道上,尤其是受惠政策鼓励的健康险业务,成为快速崛起的新秀;忧的是投资业绩不稳定,受资本市场上下波动牵制较大。

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8812.82 亿元,同比增长 37.29%,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 18.02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一季度急速下挫和费用上升影响,上半年保险业经营效益较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上半年保险行业资金运用收益率 2.47%,同比下降 2.69 个百分点。保险业资产总量 14.2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42%。上半年,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1055.86 亿元,同比减少 1241.99 亿元,下降 54.05%,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24 个百分点。

## 国外新闻

### 第一起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死亡事件发生

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6月30日证实，一辆该公司生产的S型电动轿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发生撞车事故，导致司机身亡。这是美国首例涉及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的交通死亡事故。

而后特斯拉公司发表的声明称，事发时处于逆光的背景下，这辆Model S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和司机都没有注意到突然出现的拖挂卡车白色侧面，Model S没有及时启动刹车，造成这场车祸的情形组合极为罕见。假如Model S汽车撞到拖挂卡车前部或后部，即便是在高速行驶状态下，车上的防撞系统也会防止乘客严重受伤。

该公司承认，自动驾驶仪“并不完美，仍然需要驾驶员保持警觉”但他补充说：“尽管如此，自动驾驶在与司机注意力配合时，显著减少了驾驶员的工作量，结果相比纯粹的手动驾驶有显著改善。”

### 英国保险公司现仍被 Solvency II 约束

6月23日，英国举行了脱欧公投。据官方数据显示，51.9%的英国人投票支持退出欧盟。对此，欧洲理事会主席 Donald Tusk 表示，Solvency II 是一个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指令，直到英国正式离开欧盟前，欧盟法律将继续适用于英国。

此外，英国多位保险业从业人员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普华永道(PwC)英国保险业的负责人 Jonathan Howe 认为，Solvency II 几乎肯定会保持，因为太多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已经投入，而监管制度也牢牢印在英国法律中。

Moore Stephens 会计公司董事 Charles Portsmouth 认为，现实情况是在欧盟的监管压力下全盘始发是不太可能的。欧洲主要一级的举措如 Solvency II 已被纳入英国法律，它们是这个国家的一个系统组成部分。他还表示，国家和保险业很可能要“以新贸易协定”留存于欧盟市场。

### 瑞再：2015 年全球灾害致保险损失 370 亿美元

近日，瑞士再保险最新一期 sigma 报告研究指出，2015 年共发生 353 起灾害事件，灾害事件造成的损失总

额为 920 亿美元，其中亚洲的损失最大，近 9000 人在尼泊尔地震中丧生，保险损失 370 亿美元。2015 年也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很多地区遭受干旱和森林火灾，不过还有一些国家，比如，印度、英国和美国则遭受严重的降雨和洪涝。

### 慕再：上半年全球自然巨灾保险损失 270 亿美元

慕再近日发布的 2016 年上半年全球自然巨灾损失报告显示，2016 年上半年全球因自然巨灾造成的损失显著高于上一年度的相应数据。截至 6 月底，总体损失达 700 亿美元（上一年度为 590 亿美元，下同），其中保险损失为 270 亿美元（190 亿美元）。主要的损失驱动因素是日本和厄瓜多尔的强地震、欧洲和美国的风暴以及加拿大的森林火灾。

经过通货膨胀调整后，2016 年自然巨灾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过去 30 年 630 亿美元的均值，但低于过去 10 年 920 亿美元的均值；2016 年上半年，保险公司因自然巨灾的承保金额与过去 10 年的均值保持一致，但高于过去 30 年的均值 150 亿美元；2016 年上半年，全球因自然巨灾死亡人数约 3800 人，显著低于 2015 年的 2.1 万人以及过去 10 年的均值。

### 上半年内地客赴港投保同比增 116%

上周，香港保险业监理处公布 2016 年上半年香港保险业临时统计数据，内地居民在香港购买保险的规模再创新高——保费高达 301 亿港元，同比增长 116%。

数据显示，香港向内地访客发出的保单方面，新造保单保费为 301 亿元，占上半年个人业务总新造保单保费（815 亿元）的 36.9%。而在一季度，香港向内地访客所发出的保单，新造保单保费为 132 亿元，占首季个人业务总新造保单保费（385 亿元）的 34.2%。

据悉，香港保险监管部门上周推出新规，内地客户投保香港保险需额外签署一份资料声明。其中，对销售过程、保单红利、汇率等风险进行定义并提醒。新规明确规定整个保单销售过程必须在香港进行，若在内地或通过第三方（中介）进行销售，不仅不受香港法规监管，也可能违反内地法规。

## 对 E 互助等类保险互联网产品本质浅析和思考

黄志勇

2015 年以来,市场上出现了一大批类保险互联网产品,比如 E 互助、夸克联盟、抗癌公社等。笔者本人参与了其中的 E 互助“抗癌无忧”计划,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运营模式,笔者同时申请加入了其自愿者团队。作为保险行业的从业者,笔者尝试对该类产品的本质进行分析和思考,仅代表个人观点,供大家讨论。

### 一、该类产品的本质特征

一是后付费。加入 E 互助“抗癌无忧”计划时,计划参与人需要在自己的账户内存入一笔钱(大于 9 元),但这笔钱的所有权仍然属于计划参与人。只有当计划参与人中有发生保险事故时,计划的管理人才从参与人的账户里扣钱,相对于一般保险产品的保单生效即付费,此机制属于后付费。

二是后定价。与一般保险的事前标价不同,计划参与人在参与该计划时并不被承诺参与该计划的成本,而是当计划参与人中有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再根据赔付金额和参与人数量确定价格,此机制属于后定价。

三是保险期限碎片化。与一般保险在签单时规定明确的保险期限不同(比如一年期的健康保险),计划参与人在参与计划时不被承诺明确的保障期限。如果不考虑账户余额不足时被终止资格的情况,参与人每次付费的被保障期限实质是上次保险事故和本次保险事故之间的时间间隔,保障期限不确定且比较短,同时伴随每次互助金额的小额化,此为保险期限碎片化。

四是相互模式。该计划没有股东,计划的管理人不是股东,也不对赔付的波动承担风险,所有的赔付风险和赔付波动由计划人参与人通过后定价机制共同承担,此机制属于相互模式。

五是互联网模式。与传统保险公司层层设立分支机构、招聘代理人员、合作中介渠道不同,这类产品通过互联网实现获取客户、建立账户、参与计划等功能,几乎所有的保险承保功能均由互联网完成。此机制属互联网模式。

综上,可以将这类产品定义为后付费、后定价、期限碎片的互联网相互保险。

### 二、对该类产品运作的思考

#### (一) 是否需要提取准备金和偿付能力要求

E 互助更类似短期的非寿险产品,从准备金的角度看分:由于 E 互助是后付费的,所以不需要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了应对保险期限内已经发生、但仍未决的保险案件索赔提留的基金,因此 E 互助模式存在未决赔款准备金,但是由于 E 互助定价和

赔付统一,所以不需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我国偿二代下,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主要由保险风险、资产风险、市场风险等组成。由于 E 互助计划的后付费模式,没有形成保险基金、没有资金运用业务,因此不存在资产风险和市场风险,所以这两种风险对应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为 0。保险风险主要包括定价不足风险和准备金不足风险,基于上面分析发现 E 互助计划不需要提取准备金,因此准备金风险对应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为 0;由于后定价模式且明确最高互助金额是非保证的<sup>1</sup>,E 互助不存在定价不足的风险,因此定价不足风险对应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也为 0。

综上,E 互助计划不需要提取准备金,也不需要偿付能力资本。

#### (二) 存在的其他风险

##### 1. 计划管理人的道德风险

计划管理人是 E 互助相关利益人中,信息和权力最为集中的主体。

首先,计划管理人实际管理着计划参与人的账户资金,虽然在计划中每一个参与人都有自己的账户,但类比支付宝等互联网账户,计划参与人的账户都是虚拟账户,计划管理人应该存在一个或多个实际银行账户管理计划参与人的资金。因此,计划管理人可能存在挪用和滥用的道德风险。目前,E 互助采用资金托管的方式进行管理。

其次,计划管理人管理着所有的出险和赔付信息,虽然 E 互助平台说明聘请第三方公估公司作为独立调查机构对互助事件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同时外聘专家对互助事件是否满足互助条件进行审定,但如果信息不完全公开,计划仍然可能存在计划管理人利用对出险和赔付信息优势套取利益的道德风险。目前,E 互助采用定期向计划参与人发送出险信息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三,计划管理人掌握着计划参与人大量的私人信息,包括计划参与人的姓名、身份证、电话号码、微信、住址等。信息时代,这些信息有着较大的经济价值,因此可能存在计划管理人滥用或超授权使用计划参与人私人信息的道德风险。

##### 2. 计划的可持续性

###### (1) 理赔费用和管理费用来源的问题

E 互助平台数据显示,互助计划的定价是纯风险定价,

<sup>1</sup>当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最高互助金额是可以保证的,以 E 互助为例,规模阈值约为参与人达到 10 万。

即价格等于赔付,没有考虑附加费用。即使笔者假定互联网模式的承保端费用为0,也必须要考虑理赔费用的影响。以笔者本人参加计划半年以来计算的情况来估计,E互助计划可能全年的查勘案件数大约在200件左右。若以行业案均理赔费用2000元计算,该计划在目前规模下一年的理赔费用支出约在40万元左右。从公开信息推测,该笔费用应该由计划管理人无偿支付,计划自愿者的工作应该能抵消部分支出。随着计划规模的扩大,理赔费用的规模会同比例增长。理赔费用支出的来源,需要进一步考量。计划的管理费用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 (2) 定价可能导致的逆选择问题

目前E互助计划的问题之一是价格不区分性别,从我国的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看,男女之间重疾发生率差异较大,因此从精算角度讲计划参与人中的女性费率不公平。

问题之二是精算角度上看年龄段之间的费率不公平,从我国的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看,有些年龄段的重疾发生率的算术平均值是其他年龄段的3倍以上,而E互助计划中保额差异仅为1倍多,因此从精算角度讲参与人中的年轻人的费率不公平,同一年龄段内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 3. 账户安全问题

资金账户安全是所有互联网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风险,E互助计划参与人账户资金安全也不例外,以笔者为例,账户的最高余额约为100元,账户安全也是保护参与人利益的重要方面。

### 三、该类产品规范发展的建议

该类产品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借助了互联网的东风,另一方面也通过后付费、后定价、碎片化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为了更好促进和规范该类产品的健康发展,有如下建议:

一是增强该类产品运作的公开透明程度。国际上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保险公司即为公众公司”,因为保险公司是一个成本后置并且负债经营的公司,其负债来源于分散且众多的投保人。从上面的分析,E互助等产品实际是一种特殊的相互保险,因此该类计划也需要承担保险公司承担的信息公开的义务,可以说公开和透明度是该类产品生命力的基石。

二是关于外部审计。如果把该类计划的主动信息公开视作一种自律,那么外部审计就是一种外部约束。只有独立、中立的第三方外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才能进一步证明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

三是该类计划规模大到一定程度后需要纳入正规保险业监管。虽然部分该类计划的参与人已经达到几十

万,甚至上百万,但到目前为止该类产品计划均游离于正规保险业监管,建议当该类计划的规模大到一定程度后应该纳入保险业监管。至于纳入监管的规模阈值和监管方式,需要行业和监管部门共同探讨。

(黄志勇,中国产险精算师(FCAA),中国保监会产险部精算处,电子邮箱:linhv@yeah.net)

## 头脑风暴

两艘轮船在同一时刻驶离河的两岸,一艘从A驶往B,另一艘从B开往A,其中一艘开得比另一艘快些,因此它们在距离较近的岸500公里处相遇。到达预定地点后,每艘船要停留15分钟,以便让乘客上下船,然后它们又返航。这两艘渡轮在距另一岸100公里处重新相遇。试问河有多宽?

本期**第二位**提交正确答案的读者将会获得奖品,欢迎大家踊跃来信!邮箱地址:longxiang@cpc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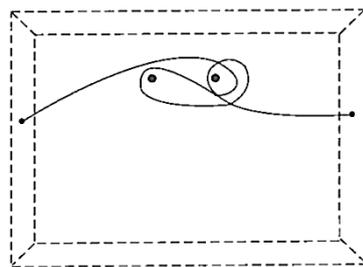


属于中国产险精算同仁的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啦!

想获悉文章具体内容,请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ReAct 中再产险精算资讯”!

非常感谢读者的大力支持,可惜的是上期没有读者答对正确答案,奖品我们将保留至下次,欢迎大家踊跃参与。上期的正确答案如下:

把证书挂起来的方法如下图所示。即把绳子从上方绕过第一个钉子,然后两股绳子一起从下方绕到第二个钉子上方,再把其中一股拉回来,另一股再从第二个钉子下面绕回来,即拧了半圈。



## 一、英国新保险法修订背景

2015年2月12日,英国议会通过了《2015年保险法》(The Insurance Act 2015),新保险法将适用于2016年8月12日之后订立的(再)保险合同。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以保护保险业发展为目的,设置一系列机制以防止被保险人滥用权利,但其对被保险人过于严苛,已不能适应现代保险业的发展。2015年英国议会通过新保险法,对三个方面改革: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保证,欺诈性索赔的救济等。本文将解读新法的改革内容以及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 二、变革的内容

(一)从最大诚信义务到合理告知义务(Duty of Fair Presentation)

《1906年海上保险法》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在合同成立前告知所有重要情况并如实陈述。新法进行了如下改革:

1.在告知范围上,新法将《1906年海上保险法》要求的“所有”重要事实,修改为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所有重要事实,或者,被保险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保险人能够进一步询问。

2.在履行方式上,新法要求保险人应当主动、清楚地向被保险人询问所需信息;另一方面,规定了被保险人应当“合理查询”可能的重要情况,合理、清楚并且正确地向被保险人提供信息。

3.在救济方式上,相较《1906年海上保险法》规定的合同自始无效的单一的救济方式,新法考虑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时的主观状态和对保险合同的具体影响程度给予不同救济。只有当被保险人出于故意或轻率违反告知义务,保险人才能自始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费;其他情况则需根据对保险合同的具体影响程度确定救济方式。

(二)保证及其他条款

根据《1906年海上保险法》,被保险人一旦违反保证条款,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新法规定:保证违反期间保险人赔付责任暂时“中止”,直到该违反被改正。同时新增“与实际损失无关”条款:如果被保险人能证明违反保证不可能导致特定风险增加,则保险人不得以违反保证为由拒赔。此外,新法还禁止了英国保险业将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陈述作为“合同基础”条款并变为保证的做法。

(三)欺诈性索赔

新法明确保险人对欺诈性索赔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对欺诈性索赔的赔款。新法还规定:保险人有权通知被保险人合同自欺诈行为发生时解除;如解除合同,保险人可拒赔欺诈发生后的与欺诈行为有关的索赔,且无需退还已收取的保费;但是,保险人不得拒赔欺诈发生前的索赔。保险人可拒赔“团体保险”成员的欺诈性索赔,但是不得拒赔没有参与欺诈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四)通过合同条款排除新法的适用

与《2012年的消费者保险法》不同,适用于非消费者保险的新法内容并非强制性的法律(“合同基础”条款的禁止性规定除外),其允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排除适用新法,但排除条款使得被保险人的处境较之新法规定的变得更为“不利”,那么排除条款必须是“透明”的。“透明”意指保险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使被保险人注意到“不利”条款,且条款规定必须清楚无歧义。

## 三、对伦敦保险市场的影响

英国保险法的实施将对伦敦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交易方式产生重大影响,保险人需要调整合同文本以及承保方式以应对新保险法的实施。

保险人需要更加积极地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沟通,主动地识别承保风险。由于被保险人告知义务的减轻,承保人将需要花更多的时间来审阅承保信息。保险人和经纪人应当建立起一套方案来帮助识别哪些是重要情况,从而得到高质量的承保信息。

新保险法对承保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信息是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披露,例如该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披露、可以在保险人内部获取,或者对于保险人是常识的信息。这也要求承保人应当有畅通的消息渠道,并且对承保领域十分熟悉。

保险人需要调整理赔方式和对策,不能因为被保险人违反陈述和保证义务而直接解除保险合同。如果是违反合理告知义务,应区别被保险人的主观状态,以及对保险合同的影响程度。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义务,不能再自动终止保险合同。

(陈靖文,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与法律合规部,电子邮箱:chenjingwen@cpcr.com.cn)

# 浅谈营改增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

李晓翹 陶茜

保险业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将为保险公司经营的诸多方面带来变化，对保险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再保险作为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转移的重要工具，也将受到保险业“营改增”的影响，再保险的增值税在不同政策环境下的传递方式也是不同的，从而对再保险业务产生不同的影响。保险公司应该深入研究和理解“营改增”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为再保险业务从营业税环境顺利切换增值税环境做好充分的准备。本文将就“代扣代缴”与“非代扣代缴”两种方式对再保险业务的影响进行阐述与分析。

## 一、直保业务在“营改增”中的切换

我国保险业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实行的是营业税制度，营业税是针对经营主体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而且营业税作为价内税存在。比如，一张直保保单的保费收入为 100 单位，其中包含了 5% 的营业税在内。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是保费收入 100 单位，营业税 5 单位。

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增值税将不再包含在营业额中，而是作为价外税存在。比如，假设直保保单保费收入的相关现金流在营改增后不发生变化的话，那么同样还是 100 单位的现金流，在财务报表上的体现就变为保费收入  $100/1.06=94.34$  单位，增值税  $94.34*6%=5.66$  单位。再假设费用为 30 单位，赔款为 62 单位，费用和赔款中没有增值税进项抵扣，且假设增值税的附加税为 12%，则该直保保单的利润为  $94.34-30-62-5.66*12%=1.66$  单位。

## 二、增值税“代扣代缴”方式下的再保险业务

为了简化问题以便说明原理，此处假设直保公司将上述保单 100% 份额分保给再保险公司。如果再保险公司的增值税采用的是由直保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那么此时怎样的再保险合同条件对双方才是公平合理的呢？

此时，再保险合同的分保费应是 94.34 单位，分保赔款是 62 单位，由于再保险公司的增值税由直保公司代扣代缴，因此直保公司不需要将 5.66 单位的增值税现金流流转交给再保险公司，同时  $5.66*12%=0.68$  单位的增值税附加税也将由直保公司代扣代缴。这样的话，该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手续费条件应为  $94.34-62-1.66=30.68$  单位。

在此条件下，由于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了风险，因

此 1.66 单位的利润也完全转移到再保险公司。同时，由于直保公司不再承担风险，因此其分保后的利润变为零。

## 三、增值税“非代扣代缴”方式下的再保险业务

如果再保险公司的增值税由再保险公司自己上缴而非由直保公司代扣代缴的话，那么此时怎样的再保险合同条件对双方才是公平合理的呢？为了简化问题，此处依然假设直保公司将保单 100% 份额分保给再保险公司。

此时，再保险合同的分保费仍是 94.34 单位，分保赔款是 62 单位，由于再保险公司自己负责上缴增值税，因此直保公司应将 5.66 单位的增值税现金流流转交给再保险公司，同时  $5.66*12%=0.68$  单位的增值税附加税也将由再保险公司自己负责上缴。这样的话，该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手续费条件应为  $94.34-62-0.68-1.66=30$  单位。

在此条件下，由于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了风险，因此 1.66 单位的利润也完全转移到再保险公司。同时，由于直保公司不再承担风险，因此其分保后的利润变为零。

## 四、增值税下对再保险业务的思考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增值税“代扣代缴”方式下的分保手续费应比增值税“非代扣代缴”方式下的分保手续费高 0.68 单位，而实际上这正是增值税附加税的金额，其主要原因就是增值税“代扣代缴”方式下再保险公司的增值税附加税由直保公司负责上缴，因此再保险公司需要在分保手续费上对这部分金额进行补偿，而在增值税“非代扣代缴”方式下再保险公司无需在分保手续费上对这部分金额进行补偿。

由此可见，在再保险业务的增值税处理上，如果未来境外再保险公司采用的是“代扣代缴”方式而境内再保险公司采用的是“非代扣代缴”方式，那么我们一定要注意到两种方式对再保险业务条件的影响，深刻理解其中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在两种方式下的传递过程，正确看待和对比境内外再保险公司的业务条件差异。只有这样，再保险业的营改增才能在整个保险行业的业务链条中得到顺利推进。

(李晓翹，中国精算师，北美/英国精算师(FCAS/FIA)，巨灾分析师(CCRA)，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子邮箱：lixiaoxuan@cpcr.com.cn；陶茜，北美产险精算师(FCAS)，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电子邮箱：taoqian@cpcr.com.cn)

《ReAct—中再产险精算季讯》是中国再保险集团旗下的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编辑的季度性行业信息与技术交流刊物，每个季度的第二个月底出版，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1913 房间

联系电话：010 - 6657-6193

电子邮件：changxiaoying@cpcr.com.cn

longxiang@cpcr.com.cn

往期季刊下载地址：

<http://www.cpcr.com.cn/zhzcx/469646/470093/ind>

## 精算职业活动信息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中国精算师协会将在上海举办“第 17 届中国精算年会”，本次会议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北美产险精算学会(CAS)将在奥兰多举行“2016 年北美产险精算年会(2016 ANNUAL MEETING)”。